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5]9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东北师范大学
2015年9月2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撑学校数字化大学建设，规范校园卡管理与使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卡由学校统一制作发行，是学校各类人员电子身份的唯一载体。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

室（以下简称信息化办）负责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校园卡具有身份识别和金融消费功能，包括图书借阅、考勤、门禁，以及在食堂、浴池、超市、直饮水终端等消费。未经学校同意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放具有类似功能的证卡。

第二章 校园卡发放与管理

第四条 校园卡分为教师卡、学生卡、功能卡和临时卡。

第五条 校园卡的发放对象及有效期。

教师卡：在编教工、博士后、离退休教职员工，有效期以人事处信息为准；

学生卡：各类计划内统招本科生、研究生，有效期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信息为准；

功能卡：留学生、预科生、非全日制硕士、进修教师、委培、交流生、旁听生、挂职人员及各单位聘用人员等，有效期以相关业务单位信息为准。

临时卡：临时到校学习、进修等人员，有效期1年，到期后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可延期。

第六条 教师卡在教工入职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信息化办办理；学生卡由信息化办在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发放；功能卡和临时卡由相关单位集体办理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第七条 教师卡、学生卡首次办理免收工本费，功能卡、临时卡需缴纳工本费。

第三章 校园卡的使用

第八条 校园卡可在安装校园卡终端的场所使用，同时受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约束。

第九条 校园卡必须先存款后消费，校园卡内的资金不计利息，不能取现。

第十条 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。如因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透支，学校有权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，并冻结卡片使用。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，方可恢复正常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凡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交易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，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。学校有权将持卡人使用校园卡的收支款项、费用等自动记入其账户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卡丢失后，为避免损失，应立即挂失。学校对挂失前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持卡人毕业或离职后，不需对校园卡进行销户或者退卡。校园卡直接转为校友卡作为校友的身份凭证，持卡人可以永久持有卡片，其承载功能不予保留。

第十四条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转借、转让或出租；一经发现，学校有权冻结该卡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财产，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和保管。严禁盗用和伪造校园卡，严禁窃取、篡改、破解校园卡数据或密码，严禁故意损坏校园卡系统及设备。上述行为一经发现，移交保卫部门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商户管理

第十六条 商户是经申请同意使用校园卡系统消费终端收费,并定期与学校财务处进行统一结算的校内各类经营主体。校内各部门因业务需要,通过校园卡收取各类费用的,按照商户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为商户提供消费卡机接入、收入结算及故障处理等服务。

第十八条 商户应对校园卡终端设备的完好性负责,保证其不被破坏、丢失,为运行环境提供保障。商户如需对校园卡终端设备进行移动,应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第十九条 商户应对发生故障的终端设备及时报修,因未及时报修导致的损失由商户承担。如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,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商户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新增消费终端,其接入校园卡系统所需的施工、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费用由商户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商户应合法经营,保障持卡人利益,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、主动、妥善地解决在持卡人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。

第二十二条 正常情况下,不得脱机使用消费终端,凡属商户脱机消费导致交易流水未及时上传而造成的损失,由商户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商户遇有连续消费及其它不正常刷卡消费情况,有义务核对持卡人身份,如非本人消费可将卡暂扣,并及时通知信息化办或者保卫处。因允许恶意消费导致的持卡人损失,商户有责任赔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制订并负责解释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